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如下：

1.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产品初始设立规模为1,368万元，后续按照实际金额追加认购，具体规模将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 参与比例上限（占新股初始发行规模比例）：10%。

3. 本次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人员类别	初始认购金额 (万元)	初始认购比例
1	栗艳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28	23.98%

2	盛长忠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5	18.64%
3	刘雄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55	18.64%
4	范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30	16.81%
5	王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4.62%
6	薛知信	生产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7.31%
合计				1,368	100.00%

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最终认购金额和比例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现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交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和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锁定及减持安排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对象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无法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四、备查文件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